

合同编号: ZFGS-HM17-79

琼海市会山镇加脑村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琼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承包人(全称): 海南景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琼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景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合同双方就琼海市会山镇加脑村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琼海市会山镇加脑村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琼海市会山镇加脑村。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内容、方式

施工内容：琼海市会山镇加脑村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施工。

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合同工期

合同开工日期按监理方具体发出开工令出具具体开工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工程必须达到环保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为人民币 1121364.67 元（竞争性谈判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合同（可调价格按实决算） 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①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合同中约定或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同意增减的工程量 and 工期顺延的费用，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及有关监督部门核定工程量和单价后，可办理签证结算。

②按照省市政府和定额站造价信息结算。

③具体以政府有关规定为准并参照同期市场价格。

④工程结算以双方确认的实际结算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其他合同文件(如履约银行担保函和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等；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合同订立地点：琼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方人(公章):  三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承包人(公章):  海南景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17年7月26日

日期: 2017年7月26日

地址:

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解放东路金苑小区B幢403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79100

电话:

电话: 0898-685774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宇路支行营

账号:

账号: 4605 0100 7236 0916 7777